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6834號

債權人 隆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居隆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禮驅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禮驅工程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現任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債權人已於109年11月6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